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5 人，实到 5 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问责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内部问责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内部问责制度修订对照表》。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20,600,000 股增加至 192,960,000 股，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内部问责制度》修订对照表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章<br>(新增) |  | <b>第二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
| 第一章<br>(新增) |  | <b>第三条</b> 问责制是指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
| 第一章·第四条     | <b>第二条</b> 问责对象及原则<br>(一) 问责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br>(二) 问责制度应坚持下列原则:<br>1、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br>2、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br>3、谁主管谁负责原则;<br>4、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 <b>第四条</b> 问责对象及原则<br>(一) 问责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br>(二) 问责制度应坚持下列原则:<br>1、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br>2、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br>3、谁主管谁负责原则;<br>4、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br>5、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 第三章·第八条     | <b>第六条</b>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br>(一) 不能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的;<br>(二) 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等重要工作部署不力,造成严重后果;<br>(三)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导致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br>(四) 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br>(五) 所管辖的部门或者下属出现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定的;<br>(六) 发生重大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的;<br>(七) 发生给公司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件;<br>(八) 泄露了公司商业、技术上等相关保密事项,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br>(九)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管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br>(十) 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br>(十一) 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济行动中出现严重徇私舞弊行为的;<br>(十二)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br>(十三) 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br>(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 | <b>第八条</b>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br>(一) 不能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的;<br>(二) 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等重要工作部署不力,造成严重后果;<br>(三)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导致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br>(四) 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br>(五) 所管辖的部门或者下属出现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定的;<br>(六) 发生重大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的;<br>(七) 发生给公司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件;<br>(八) 泄露了公司商业、技术上等相关保密事项,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br>(九)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管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br>(十) 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br>(十一) 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济行动中出现严重徇私舞弊行为的;<br>(十二)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br>(十三) 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br>(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 |



|             |  |  |
|-------------|--|--|
|             | 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  | 反公司持股变动规定，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包括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以及买卖前未进行书面报备等）<br>（十五）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br>（十六）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br>（十七）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福建证监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br>（十八）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br>（十九）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br>（二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br>（二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 |
| 第四章·第九条     | <b>第七条</b> 问责的主要形式包括：<br>（一）公司内通报批评；<br>（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br>（三）留用察看；<br>（四）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br>（五）经济处罚；<br>（六）罢免、解除劳动合同。 | <b>第九条</b> 问责的主要形式包括：<br>（一）公司内通报批评；<br>（二）警告，记过，责令改正并作检讨；<br>（三）留用察看；<br>（四）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br>（五）经济处罚；<br>（六）罢免、解除劳动合同。  |
| 第四章·第十条     | <b>第八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问责的范围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人力资源部、董秘办、董事会、股东大会视事件情况进行具体确定。                   | <b>第十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问责的范围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人力资源部、董秘办、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视事件情况进行具体确定。  |
| 第四章<br>(新增) |  | <b>第二十条</b> 公司应在做出问责决定后 10 日内将问责决定及处理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按照规定需要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
| 第四章<br>(新增) |  |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外部问责时，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监管措施文书后立即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内部问责的决策情况及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

附件 2: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章·第六条  |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60 万元。 |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9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296 万元。 |
| 第三章·第十九条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